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11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本次交易木林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明芯”）及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明芯光电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400,000 万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500 万元，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木林森以现金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 31.35%，总计 125,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 68.65%，总计 274,6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96,826,516 股。配套募集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焕。

（一）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38J9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无限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邮编:	322000

（二）孙清焕

孙清焕，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6222219730508****，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上海城****，最近三年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清焕	355,660,700	67.32%	355,660,700	56.89%
2	和谐明芯	-	-	96,826,516	15.49%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谐明芯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明芯持有木林森 96,826,516 股，占木林森股份总数的 15.49%。此外，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焕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原来的 67.32%降低至 56.89%。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